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346,1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18,2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2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2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2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7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2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46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2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46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328,87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股数17,23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328,87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股数17,23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7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46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46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46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提名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78,363	81.97%	17,231	18.0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宋桂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俐君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4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15 日